**附件6**

**药品质量保证承诺书**

**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：**

为了加强药品质量管理，保证药品质量，维护消费者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》、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企业特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 企业必须具备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或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、《营业执照》、GMP证书或GSP证书并保证在规定的范围内经营。
2. 药品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有关质量要求。
3. 企业所供进口药品，应提供《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》与《进口药品注册证》，并加盖企业质量管理机构原印章。
4. 药品整件包装箱内附产品合格证，每批药品均附同批号的《药品检验报告书》并加盖企业原印章。
5. 保证药品的包装、标签及说明书符合有关规定。包装牢固，符合储存和运输要求。
6. 保证药品的储存及在途条件符合药品质量标准规定。
7. 发现药品有质量问题、数量短少、破损等，所造成的损失由本企业全部承担。
8. 对近效期药品，本企业销售人员应积极协商退、换货事宜。
9. 企业严格按照医院采购计划数量及时配送药品。
10. 紧急情况下，企业接到采购应急药品通知后，应于八小时内将应急药品送达医院药库，并确保所供药品的质量合格。

承诺企业法人代表（签章）承诺企业名称（公章）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**年 月 日**